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备注
1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43,000 万元	不超过 4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 滨海风电项目二期	不超过 20,34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目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26,00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持股比例对应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0,340 万元，剩余金额由另一股东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粤水电风电装 备制造项目	不超过 1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目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拟引进的另一股东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收取固定收益，不承担风险、不参与新能源装备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部事宜，不主张、不参与除上述固定收



					益之外的新能源装备公司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或权益分配。将不提供担保。
合 计			不超过 79,340 万元		

(二)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	不超过 43,2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目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54,00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持股比例对应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3,200 万元，剩余金额由另一股东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股权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蔡勇	50,000 万元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382,472.67	332,687.83	24,362.71	41.98
2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	王晶明	1,000 万元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2,060.74	1,072.46	-	-6.08
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杨海清	6,000 万元	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等。	11,675.09	5,687.52	-	-12.4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901,576 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不含已审议取消和保证期届满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367,651.25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8 年 3 月 27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18%。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